



传播法律 关注民生

常 见 纠 纷 法 律 手 册

# 道路交通纠纷 实用法律手册

## 紧扣需要

用丰富案例和疑难解答，帮读者轻松掌握纠纷解决法律知识。

## 文本标准

所收录的文件皆为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等正式文件，并标明公布文号及实施日期。

## 内容实用

由专业人士精心编辑，通过图表、应用脚注等方式为纠纷解决提供全方位信息。

## 快捷有效

实用附录和图书内容完美搭配，有效避免读者在解决纠纷过程中走弯路。

## 后续互动

如有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实现读编互动。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传播法律 关注民生

常 见 纠 纷 法 律 手 册

# 道路交通纠纷 实用法律手册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路交通纠纷实用法律手册/《常见纠纷法律手册》编写组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1

(常见纠纷法律手册)

ISBN 978 - 7 - 5093 - 1594 - 1

I. 道… II. 常… III. 公路运输 - 交通运输事故 - 民事纠纷 - 处理 - 中国 - 手册 IV. D922. 296. 5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06952 号

策划编辑 董齐超

责任编辑 王云艳

封面设计 李宁

---

道路交通纠纷实用法律手册

DAOLU JIAOTONG JIUFEN SHIYONG FALU SHOUCHE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13.5 字数/275 千

版次/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594 - 1

定价: 3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 目 录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 .....	1
-------------------	---

## 一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全法 .....	3
(2007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全法实施条例 .....	21
(2004年4月30日)	
机动车登记规定 .....	35
(2008年5月27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	47
(2006年1月12日)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	55
(2006年12月20日)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	63
(2004年11月22日)	

## ● 典型案例

1. 三亚市环境卫生管理局车队 诉彭某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 害赔偿案 .....	67
2. 陈某某诉肖某交通事故人身损 害赔偿案 .....	70

## ● 疑难问题

1. 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	
------------------	--

亡,当事人应当如何处置? .....	75
2. 哪些情况下,当事人应当先撤 离现场? .....	76
3. 哪些情况下,当事人应当立即 报警? .....	76
4. 机动车单方面原因发生交通事 故,造成道路等设施损毁的,可 否不报警而驶离? .....	76
5. 学员培训中发生交通事故,谁 来承担责任? .....	77
6. 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 当怎么办? .....	77

## 二 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 序规定 .....	78
(2008年12月20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车辆超 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 .....	87
(2005年6月1日)	
关于在全国开展车辆超限超载 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	89
(2004年4月30日)	
关于在全国开展车辆超限超载 治理工作的公告 .....	95
(2004年6月18日)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 96  
 (2000年2月13日)  
 公安部关于驾驶和乘坐小型客车必须使用安全带的通告 ..... 99  
 (1992年11月15日)  
 公安部关于下发《交通违法行为代码》的通知 ..... 99  
 (2004年7月5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增加交通违法行为代码的通知 ..... 135  
 (2005年8月23日)  
 行政复议规定 ..... 136  
 (2000年6月27日)  
 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 139  
 (1996年9月25日)

● 典型案例

1. 廖宗荣诉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二支队道路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案 ..... 143  
 2. 梅德友诉上饶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扣押财产案 ..... 146

● 疑难问题

1. 交通警察违规为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如何处理? ..... 149  
 2.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应当如何处罚? ..... 149  
 3.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应当如何处罚? ..... 150  
 4. 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的,应当如何处罚? ..... 150  
 5. 交通警察违规为非法拼(组)装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应

如何处理? ..... 150  
 6. 伪造、编造或者使用伪造、编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应当如何处理? ..... 150  
 7. 机动车驾驶人未随车携带驾驶证或行驶证上道路行驶的,应如何处罚? ..... 150

### 三 交通事故处理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 151  
 (2008年8月17日)  
 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 ..... 162  
 (2008年12月24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车行道边缘线有关问题的答复 ..... 175  
 (1992年12月10日)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收费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 175  
 (1992年5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77  
 (2000年11月15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厂(矿)区内机动车造成伤亡事故的犯罪案件如何定性处理问题的批复 ..... 178  
 (1992年3月23日)

● 典型案例

广昌县物资运输车队与李某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糾

纷上诉讼案..... 179

● 疑难问题

1. 在哪些情况下,当事人应当立即报警,而不能自行协商处理交通事故? ..... 185
2. 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制作具体有怎样的要求? ..... 185
3. 如何区分道路交通事故中的民事责任与交通事故认定书中认定的“责任”? ..... 186
4. 发生交通事故时,未在现场报警,事后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的,当事人应当在十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交通事故证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事故事实无法查证的,如何处理? ..... 188
5. 受害者在交通事故处理中应注意哪些事项? ..... 188
6.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哪些情况下适用推定? ..... 188
7. 对交警的认定书不服的,还要申请复议吗? ..... 189
8. 交警的事故认定是否等同于法院赔偿责任的划分? ..... 189
9. 如何正确对待交通事故认定? ..... 189
10. 什么是“交通肇事逃逸”? ..... 190
11. 什么是“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 ..... 190

● 常用文书

1. 事故认定书的样式 ..... 192
2. 交通事故认定书的样式 ..... 193
3. 当事人自行解决交通事故协议书 ..... 194

四 交通事故伤残评定

-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流程图..... 195
-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GB 18667-2002) ..... 196  
(2002年12月1日)
- 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GA/T 521-2004) ..... 209  
(2004年11月19日)
-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217  
(1990年3月29日)
-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 223  
(1990年4月20日)
-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 GA/T146-1996 ..... 226  
(1996年7月2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28  
(2001年12月21日)

● 疑难问题

1. 交通事故伤残评定如何申请? ..... 236
2. 当事人可以选择检验、鉴定、评估机构吗? ..... 237
3. 当事人起诉时尚未进行交通事故伤残评定的,对其主张的残疾赔偿金请求应当如何处理? ..... 237
4. 当事人对于交通事故的检验、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应当怎样处理? ..... 237

● 常用文书

1. 道路交通事故伤残评定书 ..... 238

2. 道路交通事故伤残重新评定书 ..... 239

## 五 机动车保险

- 保险理赔流程图 ..... 24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241  
(2009年2月28日)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 267  
(2006年3月21日)
- 机动车辆保险条款 ..... 273  
(2000年2月4日)
- 关于《机动车辆保险条款》第九条(三)项如何理解与适用问题的复函 ..... 282  
(2006年10月9日)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行业协会条款费率的批复 ..... 282  
(2006年6月19日)
- 附件1: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 ..... 283
- 附件2: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方案 ..... 286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继续使用《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的通知 ..... 292  
(1999年12月13日)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明确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性质的明传电报的通知 ..... 295  
(2006年8月2日)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中“未取得驾驶资格”认定问题的复函 ..... 296  
(2007年11月29日)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的通知 ..... 296  
(2007年6月27日)
- 关于修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单的通知 ..... 300  
(2007年4月29日)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 ..... 310  
(2006年6月19日)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商业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费率管理的通知 ..... 310  
(2006年7月1日)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新的人身损害赔偿审理标准是否适用于未到期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问题的答复 ..... 311  
(2004年6月4日)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保险车辆肇事逃逸是否属于保险除外责任的复函 ..... 311  
(2002年9月20日)
- 中国保监会关于调整交强险责任限额的公告 ..... 312  
(2008年1月11日)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交强险承保、理赔实务规程》(2008版)和《交强险互碰赔偿处理规则》(2008版)的通知 ..... 312  
(2008年1月30日)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管理暂行办法·····	331
(2009年9月10日)	

### ● 典型案例

1. 郑克宝诉徐伟良、中国人民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兴 支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 害赔偿纠纷案·····	334
--	-----

### ● 疑难问题

1. 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强制保险点的机动车所 有人或者管理人会受到何 种处罚?·····	341
2. 什么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强制保险,它和机动车 第三者责任险有什么区别?···	341
3. 购买交强险后是否不用再 购买商业三责险?·····	342
4. 机动车上的乘员属于“第 三者责任险”中的“第三 者”吗?·····	342
5.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 保险实施后,应当怎样与 保险公司打交道?·····	343
6. 车辆出险,索赔时需要提 供哪些单证?·····	344
7. 发生事故后第三方不肯赔 偿怎么办?·····	344

## 六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道路交通事故索赔流程图·····	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节录)·····	346
(2007年10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 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	364
(2003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 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 题的解释·····	369
(2001年3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 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 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 损害承担责任的复函·····	370
(2001年12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 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 责任问题的批复·····	371
(1999年6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 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 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 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 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371
(2000年12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 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 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	371
(1999年2月11日)	

### ● 典型案例

1. 王德钦诉杨德胜、泸州市汽 车二队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纠纷案·····	372
2. 季宜珍等诉财保海安支公 司、穆广进、徐俊交通事 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375
3. 高淳县民政局诉王昌胜、 吕芳、天安保险江苏分公 司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 纠纷案·····	379

### ● 疑难问题

1. 哪些人应当承担道路交通 事故损害赔偿义务?·····	383
2. 交通事故人身损害就医治 疗的赔偿项目和标准有哪	



- 些? ..... 383
3. 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交通事故的赔偿案件应当如何适用法律? ..... 384
4. 无法认定交通事故责任时, 如何对车上乘客承担民事责任赔偿? ..... 384
5. 雇主请无证驾驶无牌号农用车的第三人进行运输的途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其雇员人身伤害的, 雇主、第三人如何对雇员承担责任? ..... 384
6. 车辆(负事故主要责任)为避让行人而紧急避险时采取措施不当, 造成第三人损失, 并撞死行人(负事故次要责任)的, 行人是否应对第三人的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384
7. 交通事故致人伤害后, 受害人不配合治疗而死亡的, 民事赔偿责任如何承担? ..... 385
8. 后继治疗中的二次手术费在判决中应否予以支持? 判决后执行前, 受害人死亡的, 是否还需执行二次手术费? 赔偿后, 受害人死亡的, 是否应予返还? ..... 385
9. 交通事故双方当事人自行达成赔偿协议, 一方不履行协议, 另一方提起诉讼的, 应当怎样处理? ..... 385
10. 因交通事故致残或者死亡

的受害人的被抚养人是否有权直接向法院起诉, 要求致害方赔偿? ..... 3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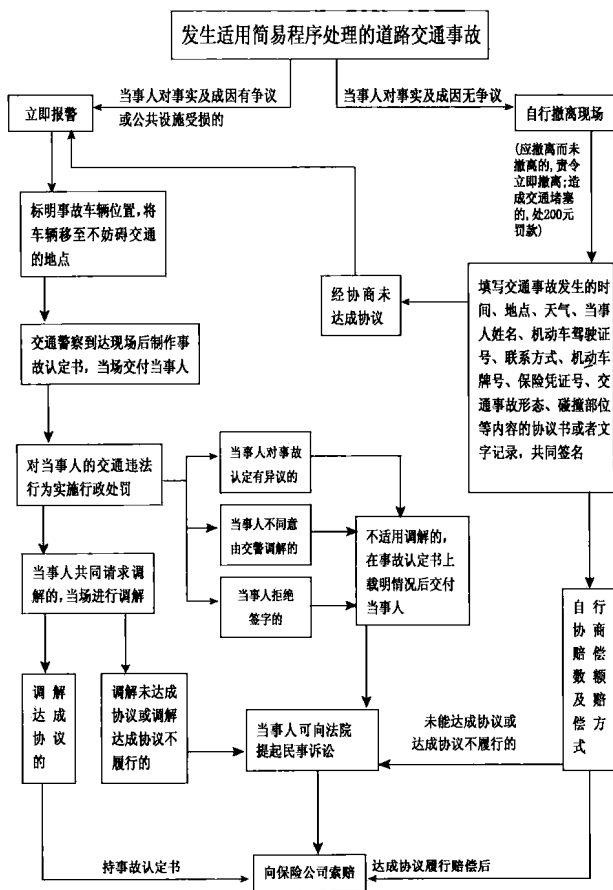
## 七 交通事故抚恤

- 对《关于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因违章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能否认定为工伤的请示》的复函 ..... 386  
(2004年12月28日)
- 民政部关于军人、机关工作人员因交通事故死亡的抚恤问题的通知 ..... 387  
(1982年6月1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职工因交通事故死亡抚恤问题的复函 ..... 387  
(1962年12月24日)
- 关于无证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是否认定工伤问题的复函 ..... 387  
(2000年12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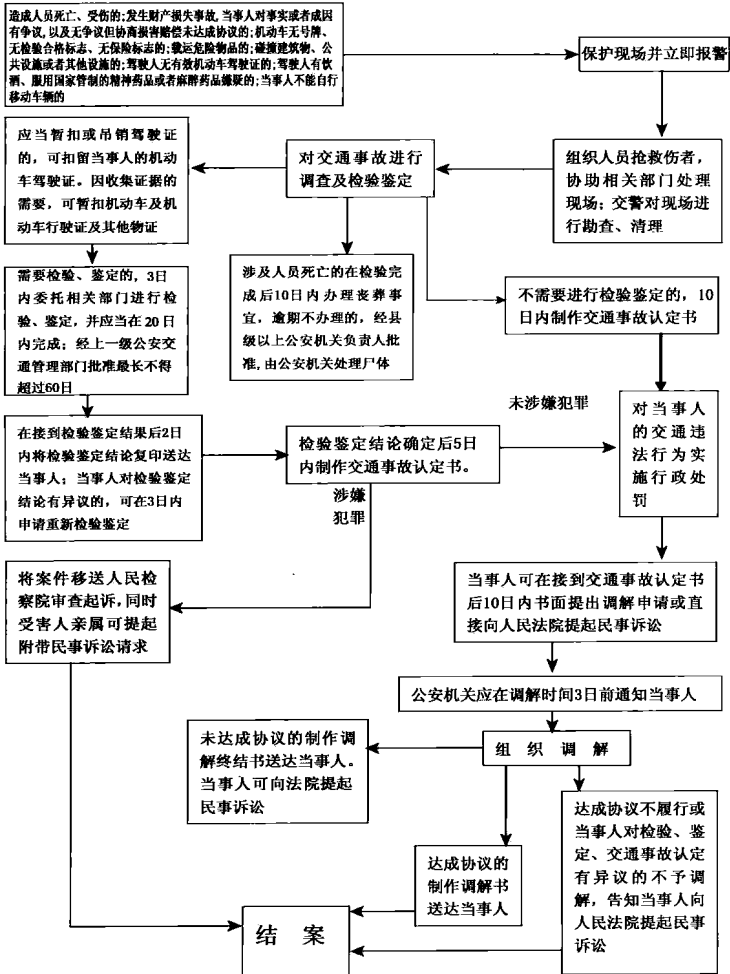
## 实用附录

- 附1 道路交通事故赔偿程序一览表 ..... 388
- 附2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 391
- 附3 道路交通行政执法速查表 ..... 395
- 附4 机动车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协议书 ..... 420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 (简易程序办理案件)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 (一般程序办理案件)



# 一 综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

- ◆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五次通过
- ◆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修正
- ◆ 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 ◆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第三条 【本法原则】**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

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面相关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管辖】**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关联规定：道交法条例 85 (P31)]

**第六条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应不断发展】**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sup>①</sup> 【机动车登记制度】**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关联规定：道交法条例 4、113（P21、34）；机动车登记规定 13，35 - 36（P37、41）】

**第九条 【机动车注册登记】**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第十条 【机动车应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于安全技术检验。

【关联规定：道交法条例 15（P22）】

**第十一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手续和号牌悬挂】**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第十二条 【机动车变更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 （一）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二）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 （三）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 （四）机动车报废的。

<sup>①</sup> 在实践中，凡属下列情形的机动车均应领取临时号牌：（1）未销售需要临时试用的；（2）机动车转籍已收缴了正式号牌需要驶向异地的；（3）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4）进行科研、定型试验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5）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6）补发、换发号牌期间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等等。

[关联规定: 道交法条例 4-9 (P21-22)]

**第十三条** **【机动车安检】**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关联规定: 道交法条例 15-17 (P22-23); 机动车登记规定 35-36 (P41)]

**第十四条** **【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第十五条** **【特种车辆标志图案的喷涂和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

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依

① 机动车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按照下列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1) 营运载客汽车 5 年以内每年检验 1 次; 超过 5 年的, 每 6 个月检验 1 次; (2) 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10 年以内每年检验 1 次; 超过 10 年的, 每 6 个月检验 1 次; (3) 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6 年以内每 2 年检验 1 次; 超过 6 年的, 每年检验 1 次; 超过 15 年的, 每 6 个月检验 1 次; (4) 摩托车 4 年以内每 2 年检验 1 次; 超过 4 年的, 每年检验 1 次; (5) 拖拉机和其他机动车每年检验 1 次。营运机动车在规定检验期限内经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 不再重复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② 《关于机动车报废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2005 年 1 月 10 日 环函[2005]7 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机动车报废”的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京环保法字[2004]644 号)收悉。经研究, 函复如下:

经国务院批准, 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原国内贸易部、原机械部、公安部、原国家环保局 1997 年发布的《汽车报废标准》规定, 凡在我国境内注册的民用汽车, 经修理和调整或采用排气污染控制技术后, 排放污染物仍超过国家规定的汽车排放标准的, 应当报废。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7 条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机动车船大气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严于国家排放标准的, 须经国务院批准。凡是向已有地方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应当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2002 年国务院批准了北京市的《车用汽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汽油车双怠速污染物排放标准》、《柴油车自由加速烟度排放标准》、《摩托车、轻便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汽车柴油机全负荷烟度排放标准》、《农用运输车及运输用拖拉机自由加速烟度排放标准》、《汽油车稳态加载污染物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简易瞬态工况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柴油车加载减速烟度排放标准》等 9 项地方机动车排放标准。按国务院规定, 对同一时段生产的同一车型不能采用一种以上的测量方法和排放限值。

照公路法的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关联规定:道交法条例18(P23)】

**第十六条 【禁止拼装、改变、伪造、变造等违法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二)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关联规定:机动登记规定48、51(P43、44)】

**第十七条<sup>①</sup>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

**金】**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关联规定:道交法条例5(P21);机动车交强险条例3(P267),24-26(P270-271)】

**第十八条 【非机动车的管理】**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sup>②</sup> 【机动车驾驶证】**驾

<sup>①</sup>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由救助基金先行垫付,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1)抢救费用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的;(2)肇事机动车未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3)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救助基金的来源包括:(1)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的资金;(2)对未按照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的罚款;(3)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依法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的资金;(4)救助基金孳息;(5)其他资金。

<sup>②</sup>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海南省法制办公室关于机动车辆驾驶员发证考试条件问题的请示〉的复函》(2005年1月12日 国法秘函[2005]8号)

海南省法制办:

来函(琼府法函[2004]176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二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的人,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经考试合格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不以其是否参加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机动车驾驶培训班作为条件。但是,学习驾驶机动车,无论是否参加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机动车驾驶培训班,都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关于学习驾驶的规定。

上述意见已征得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同意。附:(略)

《关于无证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是否认定工伤问题的复函》(2000年12月14日 劳社厅函[2000]150号)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你局《关于无证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是否认定工伤的请示》(青劳社[2000]211号)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无证驾驶机动车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是违法行为。依据《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劳部发[1996]266号)第九条关于违法或犯罪行为造成负伤、致残、死亡不应认定为工伤的规定,对于因无证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而造成负伤、致残、死亡的,不应认定为工伤。

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关联规定：道交法条例 19 - 28 (P23 - 24), 104、114 (P33、34)]

**第二十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社会化】**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第二十一条 【上道前应当检查机动车安全技术性能】**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安全驾驶】**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

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关联规定：道交法条例 62 (P28)；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2 (P57)]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证定期审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关联规定：道交法条例 16 (P23)；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P55)]

**第二十四条 【累积记分制度和驾驶证有效期的延长】**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对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一年内无累积记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关联规定：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和使用规定第 4 章 (P61)]

###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五条 【道路交通信号和分类】** 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

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根据通行需要,应当及时增设、调换、更新道路交通信号。增设、调换、更新限制性的道路交通信号,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广泛宣传。

[关联规定:道交法条例 29 - 32 (P24), 36 - 37 (P25), 41 - 42 (P25)]

**第二十六条 【交通信号灯分类和示义】**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

[关联规定:道交法条例 38 - 42 (P25)]

**第二十七条 【铁路道口的警示标志】**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应当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应当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

[关联规定:道交法条例 43 (P25)]

**第二十八条 【道路交通信号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第二十九条<sup>①</sup> 【公共交通的规划、设计、建设和对交通安全隐患的防范】**道路、停车场和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并根据交通需求及时调整。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已经投入使用的道路存在交通事故频发路段,或者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条 【道路或交通信号损毁应及时警示、修复或采取安全措施】**道路出现坍塌、坑槽、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的,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前款情形,危及交通安全,尚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应当及时采取安全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

**第三十一条 【未经许可不得占道从事非交通活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第三十二条 【占用道路施工应获得道路主管部门同意并设置警示标志】**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

<sup>①</sup> 《对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局〈关于如何认定城市道路以及收取城市占道费的范围的请示〉的答复》(1998年9月4日 国法秘函〔1998〕62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局:

你局《关于如何认定城市道路以及收取城市占道费的范围的请示》(黑政法发〔1998〕8号)收悉。经研究,并征求建设部的意见,函复如下:

一、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城市道路是指“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因此,尚未进行建设的城市道路规划控制区内的城市道路用地,不应属于城市道路。

二、在实施城市道路规划时,城市道路规划控制区内原有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占用现有城市道路的,不应收取占道费。